

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主持人：卓召集人士昭（陳副召集人怡鈴代理主持）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第一會議室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記錄：李林蒼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(103 年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有關推動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、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、「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」委託研究案及落實性別平等教材研發及師資人力充實等 3 案持續列管，其餘各案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本部智慧財產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簡報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王委員素鸞：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數字，其男、女性別申請案總和與總量統計數字不符；對於提高女性參加發明競賽，智慧財產局是否有較具體的規劃與作為。

嚴委員祥鸞：對於智慧財產局所作各項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予以肯定，其中有關全局整體人力男女性別比例各項統計表，不應單就比例呈現，各項比例應與全國公務人力統計數字比較分析，較能顯現出統計數字的

意義；對於某些產業別的商標註冊申請，女性顯得較少，是否能有相對應的策進作為加以提升(突破)。

智慧局代表：商標註冊申請案男、女性別申請人總和數字與總量統計數字不符，係因總量統計數字是包含自然人及法人，而男、女性別申請人數字統計只包含自然人；對於加強女性申請商標註冊之宣導，本局將透過更多元媒體、管道或借助其他部會多加宣導；對於如何提高女性參與發明競賽，之前本局內有評審委員認為不宜對女性有特別優待，惟對於如何提升女性參與的作為，本局將持續研商；某些產業別商標註冊男、女性申請者均較少，係因該等產業之資金及技術門檻較高，申請者多為法人所致。

決 定：本案洽悉，請智慧財產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，另下次會議簡報機關為本部工業局，請預為準備【預定明(104)年1至2月份召開104年度第1次會議】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我國參加「2014年亞太經濟合作(APEC)婦女與經濟論壇(WEF)」相關建議事項，本部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重點一案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王委員素彎：本案相關工作之推動不應只侷限在中小企業處，應該還有其他所屬機關可以有所作為以擴大效益。
(註：王委員建議本項主辦機關增加「科技部」一節，已於會後洽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知悉)

嚴委員祥鸞：有關第(八)項請相關機關加強女性在職場如何保持

健康之宣導部分，可以從工作與家庭平衡政策作為來規劃及推動。

決議：請本部商業司、技術處、工業局、加工處等就本項議題相關事項，並參酌委員意見，填報辦理情形或未來規劃重點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